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5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被告 陳軍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27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自民國95年12月11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月繳息還款，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180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180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且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

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9年8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85,275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上開債權經渣打商銀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，原告屢向被告通知還款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